

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9 年 0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04 月 1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民企 ETF
场内简称	民企 ETF
基金主代码	510070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08 月 0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124,067.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投资方法，原则上按照成份股在上证民营企业 50 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

	并辅之以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等，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民营企业 50 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 - 2019年0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961.95
2. 本期利润	21,302,538.7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42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649,979.0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59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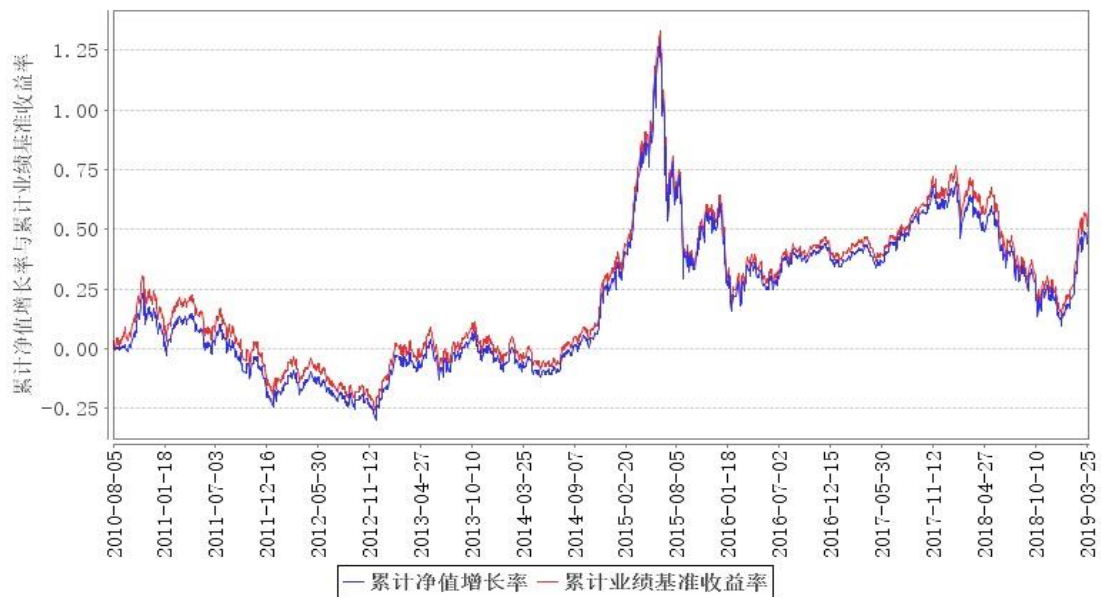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66%	1.64%	36.65%	1.70%	-2.99%	-0.06%

注：业绩比较基准=上证民营企业 50 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民企ET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08 月 05 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崔俊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03-30	-	11 年	崔俊杰先生，国籍中国，管理学硕士，11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2008 年 7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规划部产品设计师、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量化研究员，先后从事产品设计、量化研究工作，现任量

				<p>化及衍生品 投资部副 总经理、基金 经理。2013 年 03 月担任鹏 华深证民营 ETF 基金基 金经理，2013 年 03 月担任 鹏华深证民 营 ETF 联接 基金基金经 理，2013 年 03 月担任鹏 华上证民企 50ETF 联接 基金基金经 理，2013 年 03 月担任鹏 华上证民企 50ETF 基金 基金经理， 2013年07月 至2018年02 月担任鹏华 沪深 300ETF 基金基金经 理，2014 年 12 月担任鹏 华资源分级 基金基金经 理，2014 年 12 月担任鹏 华传媒分级 基金基金经 理，2015 年 04 月担任鹏 华银行分级 基金基金经 理，2015 年 08 月至 2016 年 07 月担任 鹏华医药分 级基金基金 经理，2016</p>
--	--	--	--	---

					<p>年 07 月担任鹏华医药指数 (LOF) 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11 月担任鹏华香港银行指数 (LOF) 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02 月至 2018 年 03 月担任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崔俊杰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p>
张羽翔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09-17	-	12 年	<p>张羽翔先生, 国籍中国, 工学硕士, 12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招商银行软件中心(原深圳市融博技术公司)数据分析师; 2011 年 3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监察稽核部资深金融工程师、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资深量化研究员, 先后从事金融工程、量化研究等工作。2015 年 09 月担任</p>

				<p>鹏华上证民企 50ETF 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上证 民企 50ETF 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6 月至 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新丝路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7 月担任鹏华高铁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9 月担任鹏华沪深 300 指数 (LOF) 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中证 500 指数 (LOF) 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担任鹏华一带一路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担任鹏华新能源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4 月担任鹏华创业板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4 月担任鹏华互联网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8</p>
--	--	--	--	--

					<p>年 05 月至 2018 年 08 月担任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香港中小企业指数 (LOF) 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钢铁分级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04 月担任酒 ETF 基金基金经理。张羽翔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p>
--	--	--	--	--	--

注: 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 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运作合规, 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 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秉承指数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应对基金申购赎回的基础上，力争跟踪指数的收益，并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鹏华上证民企 ETF 组合净值增长率 33.66%；鹏华上证民企 ETF 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36.6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3,724,370.41	98.43
	其中：股票	83,724,370.41	98.4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 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 购的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 备付金合计	1,330,192.60	1.56
8	其他资产	1,670.63	0.00
9	合计	85,056,233.6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530,200.95	2.99
C	制造业	58,409,312.83	69.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217,715.20	2.6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5,520.00	0.3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781,243.44	9.19
J	金融业	3,474,386.40	4.10
K	房地产业	8,328,599.59	9.8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0,292.00	0.3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17,100.00	0.4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3,724,370.41	98.91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6	恒瑞医药	177,889	11,637,498.38	13.75
2	603288	海天味业	54,900	4,759,830.00	5.62
3	600031	三一重工	335,442	4,286,948.76	5.06
4	601012	隆基股份	130,960	3,418,056.00	4.04
5	600340	华夏幸福	99,590	3,089,281.80	3.65
6	600570	恒生电子	33,003	2,889,742.68	3.41
7	600352	浙江龙盛	163,794	2,817,256.80	3.33

8	601155	新城控股	60,600	2,736,090.00	3.23
9	600660	福耀玻璃	94,000	2,287,020.00	2.70
10	600703	三安光电	154,156	2,261,468.52	2.67

5.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恒生电子 本组合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网络”）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城法院”或“本院”）出具的《失信决定书》（文

件号为(2018)京 0102 执 2080 号)以及《限制消费令》(文件号为(2018)京 0102 执 2080 号)(两个文件的签署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另外,公司也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阅到了《限制消费令》(文件号为(2018)京 0102 执 2080 号,签署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

1. 《失信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被执行人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如下:将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恒生网络收到的签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的《限制消费令》的主要内容为:

本院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执行你公司(系指“恒生网络”,下同)行政处罚纠纷一案,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一条规定,责令你收到此令后,不得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3. 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阅到的,签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限制消费令》(文件号为(2018)京 0102 执 2080 号)的主要内容为:

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院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执行你单位行政非诉执行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宗梅苓不得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所规定的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恒生网络系依法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2 亿元。截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恒生网络已缴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3 号）所涉罚没款人民币 23,121,028.61 元，尚未缴付人民币 416,346,462.07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末净资产金额约为人民币-4.21 亿元。目前，恒生网络已无法正常持续运营，处于净资产不足以偿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3 号）所涉罚没款的状态。目前，恒生网络部分银行账户已被冻结。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恒生网络未来还存在因未及时足额缴纳罚没款而被加处罚款的可能性。截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恒生网络尚未被告知加处罚款，财务报表中亦未预提相关加处罚款。公司将督促控股子公司恒生网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配合进行处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带来的风险与影响，公司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已经有充分的披露与提示，公司存在不确定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声誉的损失、潜在的业务监管风险、潜在的各项准入资格的限制以及短期再融资受阻的风险、本次强制执行带来的相关风险等，受影响的程度视具体情况而定。

对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为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控制跟踪误差，对该证券的投资属于按照指数成分股的权重进行配置，符合指数基金的管理规定，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1,413.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6.9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70.6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1.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9,624,067.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5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124,067.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01~20190331	42,106,926.00	1,500,000.00	3,000,000.00	40,606,926.00	84.38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场内买入份额、指数分级基金合并份额和红利再投；

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场内卖出份额和指数分级基金拆分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19 日